



# 與談：《日華和約》協商過程中的「中國代表權」困境

●林彥宏／國防安全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1948年11月24日，美國統合參謀本部（JCS）向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SC）提出一份「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報告書<sup>1</sup>（NSC37），內容提到台灣的地緣政治對美國的安全極為重要，呼籲通過維持台灣作為對美國的友好政府來消除共產黨對台灣的統治。該文書亦提到，「避免使用軍事手段，將使用外交及經濟手段達成該目的」，並強調「做為提供日本原料及食品的供給地及維持日本國內的安定，台灣相當重要」。1950年1月19日，美國國防部的報告書<sup>2</sup>（NSC37/1），也提出相同的內容，提到「必須排除台灣被共產黨統治」。美國政府對台灣的地緣重要性，態度相當清楚明白。

1950年1月6日，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寫給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元帥的信中提到，「對我來說，台灣的悲劇是台灣人。台灣人口約六百至七百萬人。這個人口與澳洲相當。聯合國成員國中，有二十個國家的人口少於台灣。台灣有自己的經濟、社會、文化和生活，兩代人（五十五歲）與中國沒有政治關係。從經濟和教育的角度可以看到，台灣比中國大陸更發達。～（略）～。我們應該向台灣六百至七百萬人民致敬。我們必須摒棄大國戰略和威望的眼光，保護他們的福祉和希望」。<sup>3</sup>另外，在杜勒斯的日記內，「我同意杜魯門總統1950年1月5日發表的聲明內容，美國沒有掠奪台灣的計劃，應該避免中國捲入內戰。不過，這裡有一件重要的事情總統沒有提到，那就是關乎台灣約六百萬人的福祉。最終，他們的命運取決於與日本簽訂的和平條約。在此之前，我們有責任讓他們成為非自治地區的居民，並將他們的利益視為《聯合國憲章》規定的首要任務」。<sup>4</sup>

關於哪一個中國可代表出席《舊金山和約》，在美英兩國的主導下，美國－杜勒斯國務卿及英國－摩里森（Herbert Morrison）外交部長，達成折衷協議，兩個中國都被不邀約。1950年1月6日，英國政府率先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第一個承認新中國的西方國家，可能的原因或許是香港等問題，讓英國積極與人民政府合作。人民政府與英國，遲至四年之後，兩國才建立代辦級外交關係，而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則是在二十多年後的七〇年代。

但對日本政府來說，簽訂《舊金山和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讓日本恢復獨立，脫離盟軍（GHQ）的託管，成為主權獨立國家。當時，吉田茂首相，希望能夠在《舊金山和約》1952年4月28日生效後，根據《舊金山和約》第26條規定：「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國家……而此國家非本條約簽署國，在本條約實質上相同條件下，簽訂雙邊和平條約。但日本之此項義務，僅止於本條約對個別聯盟國首次生效日起三年內有效。若日本與任一國家簽訂和平協議或戰爭請求協議，並賦予該國優於本條約所定之條款，此優惠待遇應自動擴及本條約所有簽署國」。英國也希望日本可以自行決定與人民政府簽訂合約，但美方的態度堅決，向日本施壓（以《舊金山和約》在美國國會通過有困難為由），1951年12月24日，吉田茂寄給杜勒斯的信件稱為「吉田書簡」。1952年1月16日公開。其內容就是美國政府要求日本政府承認中國國民黨當局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吉田書簡」有兩個原則：（一）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二）承認中國國民黨當局現在統治地區，以及將來可能統治的地區。日本提出的條件蔣介石當然不同意，亦不認清當時國際現實，但是為了維持中華民國正統的地位，不得不吞下日本提出的條件，亦種下日後中華民國在外交上的挫敗。1971年國民政府在聯合國的地位被人民政府取代後，隔（1972）年9月，田中角榮就與人民政府恢復正常關係。因此，當時蔣介石的「漢賊不兩立」的外交與政治意識形態，從當今來看國際政治來看，確實是一個不明智的選擇。台灣應該讓台灣人自行決定未來。

【註釋】

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IX*, U.S.G.P.O., Washington. D.C., p.261.
2. *Ibid.*, pp.271-275.
3. *John Foster Dulles Papers, Box 48, Reel 16* 「Formosa」 Jan 6, 1950, Douglas MacArthur 信件。
4. 同上。◆